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丁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5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紹齊